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 006 号

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方案》（青农牧〔2024〕193号）；黄南州农牧局 黄南州财政局 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黄南州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4〕48号）；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尖扎县财政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41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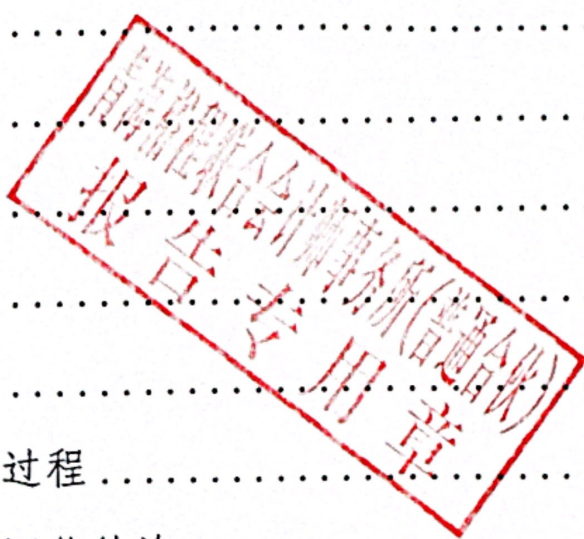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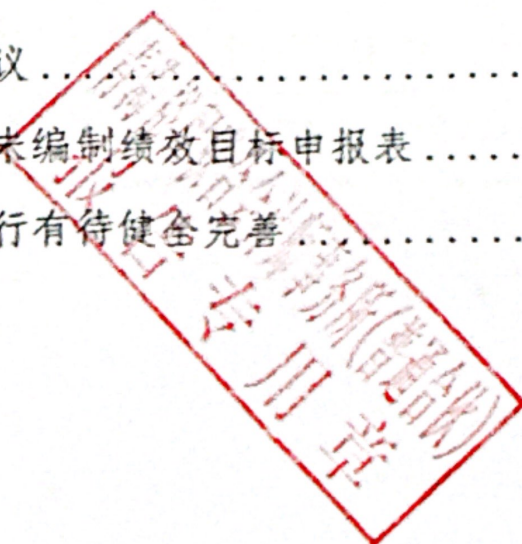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立项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3
(五)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评价指标体系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8
(六) 绩效评价标准	9
(七) 评价依据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一) 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健全完善	19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时间	2024 年度	信息来源：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尖扎县财政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41 号）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黄南州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尖扎县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总面积为 207 万亩，总资金为 1721.7743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对尖扎县 88.52 万亩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 目标 2：对尖扎县 118.48 万亩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奖励。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否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否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2024 年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元）	17,217,743.00	17,217,743.00	17,206,887.45	99.94%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82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坚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立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州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优先战略，按照国家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要求，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促进生态与生产、生活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遵循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和监测监管机制，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收入稳定提高。

为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政办〔2021〕123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4〕138号），黄南州农牧局、黄南州财政局、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黄南州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4〕4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强化补奖资金监管，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确保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二）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4年6月28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下达《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41号）及实施方案。批复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如下：

实施范围：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10个乡镇86个行政村10078户4.204万人，全县草场面积为207万亩。

实施对象：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含联户），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严禁公职人员和非承包户，牧户重复享受领取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每年下达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发放程序：继续延用前两轮草原补奖政策发放程序，由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保卡“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户。

工作进度：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审批，报备工作，并按时间节点及时发放70%的草补资金，剩余30%

的绩效资金待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4〕138号）的要求发放。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投入资金17,217,743.00元。根据2024年3月28日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4〕27号），下达2024年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17,217,743.00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217,743.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支付17,206,887.45元，到位资金支付率99.94%。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10,855.55元。

（四）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024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涉及全县牧户数为10078户，总人数为47328人，享受奖补的可利用天然草原面积207万亩（其中：实施禁牧88.52万亩，草畜平衡118.48万亩），互均205.39亩，人均43.73亩。完成1720.6887万元补助奖励的发放。

（五）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2024 年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项目形成的数据、文字、图片、电子文件等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六）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具体运营情况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等，设定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细化绩效目标，并以此进行绩效评价。

1. 项目总体目标。

尖扎县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总面积为 207 万亩，总资金为 1721.7743 万元。

2. 细化目标。

目标 1：对尖扎县 88.52 万亩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

目标 2：对尖扎县 118.48 万亩草原实施草畜平衡奖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 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

不符合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 2024 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

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

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3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1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分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分	
管理（22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22%
		预算执行率	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组织实施（10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产出（22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22%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产出时效（5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分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效益（40分）	生态效益（20分）	禁牧和减少过度放牧，提高植被覆盖度。野生动植物数量及种类得到恢复	20分	40%
	社会效益（10分）	通过发放奖补资金，改善农牧民的生活条件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

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方案》（青农牧〔2024〕193号）；

5. 黄南州农牧局 黄南州财政局 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黄南州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4〕48号）；

6.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 尖扎县财政局 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41号）；

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4〕27号）；

8.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

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二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2 分，评价为“良”。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6 分，本项目实际得 10 分，得分率 62.5%。

1. 项目立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精神，坚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立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州建设，持续推进生态优先战略，按照国家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要求，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促进生态与生产、生活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遵循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工

作落实机制和监测监管机制，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收入稳定提高。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024年8月5日，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关于印发2024年度第二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方案》（青农牧〔2024〕193号）；2024年6月25日，黄南州农牧局、黄南州财政局、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下达《关于印发黄南州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4〕48号）；2024年6月28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下达《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41号）。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 绩效目标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扣6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6分，扣6分，得0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尖扎县财政局、尖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批复，内容清晰、

标准明确，与实施方案中的资金分配表基本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2 分，本项目实际得 17 分，得分率 77.27%。

1.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资金 17,217,743.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7,217,743.00 元，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7,217,743.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17,206,887.45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扣 1 分。

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奖补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扣 1 分，得 11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牧厅文件《关于印发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执行，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

草局文件《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项目通过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保卡“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户。但村级公示及乡（镇）公示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7天，扣2分。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台账，资料基本齐全。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工作考核报告，无法判定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期整改落实，扣2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扣4分，得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总权重22分，本项实际得20分，得分率90.91%。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本项目资金发放汇总表、台账及工作总结，2024年实际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207万亩（其中：实施禁牧88.52万亩，草畜平衡118.48万亩），全县牧户数10078户，总人数为47328人。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10分，得10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项目资金发放汇总表及台账，全县按照“第一片区-尖扎滩乡（牧区），补助标准 19.672 元/亩，第二片区为当顺、能科、措周、贾加、多加、坎布拉等地区（半农半牧），补助标准 14.34 元/亩，第三片区为马克唐、康杨、昂拉、直岗拉卡（农区），补助标准 12.91 元/亩；草蓄平衡政策，统一按每年 2.5 元/亩”给予奖励，未发现超标准或不足标准发放的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州级实施方案编制。2024 年 6 月 28 日，完成尖扎县实施方案编制、符合性审查、报批、印发及备案工作，及时发放 70%草原奖补，剩余 30%待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见绩效考核报告，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 17,217,743.00 元，实际完成投资 17,206,887.45 元，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投资总额内。发放标准按照《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及黄南州农牧局、黄南州财政局、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关于印发黄南州 2024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农牧〔2024〕48 号）规定的

资金量及补助标准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1. 生态效益

通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畜平衡发展的步伐使草原生态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禁牧和减少过度放牧，提高了植被覆盖度，有效截止草原沙化、退化趋势，有效减少风沙、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通过草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提升了高原畜产品供给水平，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野生动植物数量及种类得到恢复，使草地生态环境日渐趋好。根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出具的《2023 年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告中提出全县草场综合植被覆盖度提高至 73.14%，草原综合平均高度为 11cm，天然草原每公顷鲜草平均产量为 4606.2 公斤，牧草产量高，品质优良，草地退化现象得到遏制，草地生产力逐步提高，草地生态环境趋好，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相关数据的佐证资料，扣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0 分，扣 5 分，得 15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促进草畜平衡发展

的步伐，也大大促进了牧民增收，加快了农牧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弥补禁牧休牧期间的损失，从而改善农牧民的生活条件。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目标申报表。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健全完善

本项目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资金发放应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及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实际公示名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三级				
政策	16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4.00	4.00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4.00	4.00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2.事前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2分。
	6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的情况	2.00	0.00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1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4.00	0.00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工作指标、工作产出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得2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项目预算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有明确标准，批复金额是否与实际支出（方案）相符。	2.00	2.00	1.项目预算经过主管部门批复，得1分； 2.预算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得1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4.00	4.00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含）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得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00	3.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含）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二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过程	资金使用情况	2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情况的	1. 资金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资金管理方法，得1分；不合理不合规事项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得1分，每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规，得1分； 4. 对审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得1分。	4.00	4.00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得2分； 2. 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4.00	4.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保障项目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必要的监督和考核项目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 项目发放程序合规，得2分，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档案归集是否完整齐全，得2分，缺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 对补奖工作考核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得2分，1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2.00	村级公示及乡（镇）公示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7天，扣2分。未提供工作考核报告，无法判定发现的问题是否按期整改落实，扣2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尖扎县88.52万亩天然草原实施禁牧补助、118.48万亩草原实施禁牧补助，得10分。	10.00	10.00	
	产出数量	5	项目完成的产量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天然草原禁牧政策，第一片区-尖扎滩乡（牧区），补助标准19.672元/亩，第二片区为当顺、能科、措周、贾加、多加、坎布拉等地区（半农半牧），补助标准14.34元/亩，第三片区为马尼拉、康格、磨拉、直岗拉卡（农区），补助标准12.91元/亩；草畜平衡政策，统一按每年2.5元/亩给予奖励，得5分，一项未按标准执行扣1分。	5.00	5.00	

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产出	22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00	3.00	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见绩效考核报告,扣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产出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40	生态效益	20	禁牧和减少过度放牧	1.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维护区域生态平衡,野生动植物数量及种类得到恢复,有效减少风沙、水土流失等自然灾害,得10分。 2.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至73.14%,草原综合平均高度为11cm,天然草原每公顷鲜草平均产量为4606.2公斤,牧草产量高,品质优良,草地退化现象得到遏制,草地生产力逐步提高,质量明显好转,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得5分。	20.00	15.00	根据2024年8月26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出具的《2023年禁牧和草原平衡责任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告中提出全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高至73.14%,草原综合平均高度为11cm,天然草原每公顷鲜草平均产量为4606.2公斤,牧草产量高,品质优良,草地退化现象得到遏制,草地生产力逐步提高,质量明显好转,促进了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得5分。
					通过发放禁牧补助资金,改善农牧民的生活条件。			
		社会效益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满意度≥95%,得10分; 2.满意度≥90%,得5分; 3.满意度<90%,得0分。	10.00	10.0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			
总计	100		100			100.00	82.00	

附件2:

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年	月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2024	6	21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1,355,065.00
2024	6	22	退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50,810.59
2024	6	23	支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396,724.31
2024	6	24	退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2,782.73
2024	6	25	支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1,149,173.00
2024	6	26	退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58,196.16
2024	6	27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5,606,690.06
2024	6	28	退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664,002.55
2024	6	29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185,633.00
2024	6	30	退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9,804.03
2024	6	31	支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440,261.00
2024	6	32	退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35,630.24
2024	6	33	支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529,034.11
2024	6	34	退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7,053.08
2024	6	35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828,508.10
2024	6	36	退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31,648.10
2024	6	37	支草原奖补资金(多加办事处)	884,854.61
2024	6	38	退草原奖补资金(多加办事处)	-4,345.81
2024	7	30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8,224.98
2024	7	31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1,383.63
2024	7	32	退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946.69
2024	7	33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79,848.16
2024	7	34	退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24,213.18
2024	7	35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664,002.55
2024	7	36	退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79,848.16
2024	7	37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9,804.03
2024	7	38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50,810.59
2024	7	39	退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8,224.98
2024	7	40	支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7,053.08
2024	7	41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31,949.24
2024	7	42	退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1,383.63
2024	7	43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31,648.10
2024	7	44	退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2,269.18
2024	7	45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2,269.18
2024	7	46	支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074.77
2024	7	47	支草原奖补资金(多加乡)	4,345.81
2024	7	48	支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35,630.24
2024	7	49	退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2,448.76
2024	7	50	支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2,782.73
2024	7	51	退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074.77
2024	7	52	支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58,196.16
2024	7	53	退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7,828.85
2024	7	54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668,879.51

附件2:

2024年尖扎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元

年	月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2024	7	55	退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31,949.24
2024	8	32	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当顺乡)	946.69
2024	8	33	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尖扎滩乡)	24,213.18
2024	8	38	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马克唐镇)	364.72
2024	8	41	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马克唐镇)	2,448.76
2024	8	41	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马克唐镇)	-364.72
2024	8	51	支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措周乡)	7,828.85
2024	9	45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2,056,443.33
2024	9	46	支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184,812.94
2024	9	47	支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225,591.95
2024	9	48	支草原奖补资金(多加办事处)	363,126.17
2024	9	49	支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484,768.60
2024	9	50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351,865.86
2024	9	51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577,342.80
2024	9	52	支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68,196.29
2024	9	53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76,546.04
2024	9	54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280,314.02
2024	9	55	支草原奖补资金(昂拉乡)	1,826.84
2024	10	29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173.22
2024	10	30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18,530.54
2024	10	31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1,931.30
2024	10	32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2,657.96
2024	10	33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4,381.51
2024	10	34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2,627.30
2024	10	35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3,033.66
2024	10	36	支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979.56
2024	10	37	支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3,140.51
2024	10	38	支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1,636.05
2024	10	39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318,630.25
2024	10	40	支草原奖补资金(措周乡)	6,098.35
2024	10	41	支草原奖补资金(康杨镇)	210.44
2024	10	42	支草原奖补资金(坎布拉镇)	365.54
2024	10	43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216.52
2024	10	44	支草原奖补资金(尖扎滩乡)	4,664.79
2024	10	45	支草原奖补资金(马克唐镇)	729.55
2024	10	46	支草原奖补资金(能科乡)	157.38
2024	10	47	支草原奖补资金(贾加乡)	551.08
2024	10	48	支草原奖补资金(当顺乡)	4,417.17
2024	10	49	支草原奖补资金(多加办事处)	16,097.23
合 计				17,206,887.45